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112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8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27	赛力斯	2024/10/17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26.53%股份的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在2024年10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临时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10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8日

至2024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交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2.03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7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
2.08	发行股份数量	√
2.09	上市地点	√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2.14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01	邓文辉	√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18、议案 20 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9 为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交易方案			
2.0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2.03	交易方式及支付安排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6	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7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2.08	发行股份数量			
2.09	上市地点			
2.10	股份锁定期安排			
2.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2.13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14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01	邓文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